

平审管批字〔2024〕251号

关于石嘴山华瑞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石嘴山华瑞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查审批石嘴山华瑞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石华医发请字〔2024〕第2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石嘴山华瑞医院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9-640221-23-01-746375）位于平罗县城关镇阳光东路156号，总建筑面积4600 m²，属新建项目，主要设置急诊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检验科、影像科、胃肠镜等医技科室及住院部，并配置先

进医疗设备及保障系统、医院生活用配套部门等，设置床位 70 张。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3 %。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的实施。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石嘴山华瑞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装修过程少量含尘废气和有机废气。装修活动全部在室内进行，优先采用环保型装修材料，保持室内通风等。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检验科废气、中药熬制异味。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各设施上方加盖密封，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除臭效率 75%），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排放量较小，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中药熬制异味通过设置煎药室，安装排气扇，从而减少中药熬制过程中药挥发产生的异味；检验科废气通过加强检验室通风排气，降低废气对医院内部及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区域已有公共环卫系统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平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新建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0m³/d，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0+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装修噪声。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施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医院通风系统、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噪声。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合理布置声源，采用建筑隔声，污水泵、污泥泵等均设置在地下；加强院内管理，设置标识，禁止在医院内大声喧哗、吵闹；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废弃包装材料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包装材

料等集中收集并外售综合利用。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中药药渣、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医疗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院内设置 1 间 6 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医疗废物的收集和暂存；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运送等过程需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泥处置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生活垃圾、中药药渣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应采用重点防渗，防渗要求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污水处理设施应采用一般污染防渗，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

三、有关要求

（一）根据《报告表》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为 1.207t/a、NH₃-N 为 0.225t/a。排污权指标须在建设期内通过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购得，并作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